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46 號

聲 請 人 劉彦宏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1 項規定,使第一審受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人,就所起訴案件僅有一次經由地方法院上訴審合議庭實質審理之機會,實質上剝奪聲請人之審級救濟,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,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法律,亦屬違憲,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 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憲法價值之 際,得由憲法法庭審查,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(憲訴法第59 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, 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 定,憲訴法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所必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